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459號

原告 張仲華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9,796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已芹